合同编号：

北京市导游相关考试服务协议

(2026 年)

项目名称：导游相关考试项目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导游相关考试服务协议
(2026 年)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0107K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雪莹

联系方式:55525950

乙方：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3409876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2 号楼 1 层东门 ATA

联系人：徐硕

联系方式:18618158152

鉴于：

1.甲方是北京市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总承办方。

2.乙方是考试服务专业提供商，拥有满足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技术条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导游相关考试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由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6年7月30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全国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通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考试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双方约定服务的导游资格考试考生人数为18522人，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考生人数为1264人，乙方应提供相应人数的各项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承办的北京市2026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提供下述服务:

1.提供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智能化电子题库服务;

2.提供智能化考试系统、考试考点及考试设备;

3.提供视频监控及现场监考服务；负责组织、管理监考人员并进行相应培训，确保监考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4.提供考务系统，完成考场编排、成绩处理等工作;

5.提供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阅卷服务;

6.负责为成绩合格考生打印并发放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7.考试结束后，对考试报名情况、参考人数、成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统计分析报告。

8.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系统需求内容后 10 日内完成业务系统的调整和对接工作。

（三）服务日期和期限

1.乙方提供各项服务日期和期限上，必须遵守下列时间节点要求: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笔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22 日举行，乙方应提前 7 日完成考前相关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 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组织工作，2027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考生可查询考试结果。

2.其他服务执行及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应符合本条上述第（1）款的规定，并经甲方批准。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考试流程制定各环节工作要求，并全程监督检查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组织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出题、制定组卷规则，批准题库的使用。乙方制作的电子化题库的内容、组织考试方案和各环节工

作要求应当经过甲方审核确定。

（三）组织协调考试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项下各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的方式和内容为：由乙方提供北京市2026年全国导游相关考试总结报告，由验收人员进行审核验收后签署项目验收意见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积极完成甲方组织考试的各项需求，全程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指导。

（二）为甲方提供出题所需的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餐饮等。按照甲方组卷规则，将试题形成考试用题库，并提供考试系统，保证试题的正确性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落实现场考试考点，提供与考试相关的考务手册、督考手册、考场守则、考场设备、考试应急预案等，并负责监考人员的培训等。

（四）应当保证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的合法、准确并足以满足甲方所需本协议项下考试相关服务要求。

（五）在阅卷结束后，汇总所有考生成绩，做好与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成绩的对接及上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考试成绩数据以及成绩分析数据，负责组织协调与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指派专人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考试、阅卷工作顺利进行。

（七）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考试工作结束之日起一年之内，做好本协议相关考务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甲方核查。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九）应当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对违反考纪的行为收集证据并坚决制止，以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平性。

（十）对甲方或考生提出的与考试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十一）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包含考试数据、考场布置、重点工作、应急情况处置等内容的工作总结报告，该报告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之一。

（十二）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考试有关的任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一）本协议项下考试服务费含税总金额：￥3915000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本协议签署后30天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53%，金额为￥2074950元（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元

整）；考试合格相关证书发放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47%，金额为￥184005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伍拾元整）。

（三）甲乙双方约定服务的导游资格考试考生人数为18522人，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考生人数为1264人。

（四）如文旅部通知2026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或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取消，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以甲方按照财务规定结算评审所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根据如上付款计划，付款前7个工作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考试服务费款项由甲方汇到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9024606109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税号: 12110000400610107K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甲方对其提供的知识产品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对其报名系

统、考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为推进和执行本协议所涉事务，各方均有权在协议范围内的报名系统、考试系统和题库中使用对方标识，但应在使用前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考生报名信息、考场编排信息、考试题库信息、考生答题信息等所有信息、数据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含技术层面、物理层面、制度层面等），确保不发生信息、数据泄露情况。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业务系统的开发、系统对接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7日（包括已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超过3日仍未修改达标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甲方在使用乙方的服务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违法指控。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积极介入、予以解决（乙方解决该类事件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且进行有关和解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但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应或怠于解决的或事情紧急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要求甲方参与解决的，甲方有权独自根据其对事件形势的判断，与事件的相关方进行接洽、和解、参加仲裁/诉讼活动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律师费及相关成本和支出，均应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三）协议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双方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考试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协议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议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三）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效力。

九、其他

（一）在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中，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10日